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诺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就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诺函》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